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3-9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华发A 深华发B	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小珏	牛玉香	
电话	(0755) 83352206	(0755)61389198	
传真	(0755) 61389001	(0755)61389001	
电子信箱	hwafainvestor@126.com.cn	hwafainvestor@126.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723,891,496.54	875,778,275.09	−17.34%	745,580,1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1,897.70	10,374,521.20	−68.75%	9,177,26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6,768.38	10,892,370.66	−64.59%	11,252,4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19,090.98	48,170,937.23	−61.76%	56,799,80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366	−68.58%	0.0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366	−68.58%	0.0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3.82%	减少2.66个百分点	3.4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681,645,093.97	668,385,621.82	1.98%	725,894,3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181,050.91	276,939,153.21	1.17%	266,564,632.0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8,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7,4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质押 116,489,894
					冻结 0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	16,569,560	0	质押/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质押/冻结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0.53%	1,500,000	0	质押/冻结 0
贾文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272,432	0	质押/冻结 0
BINGHUA LIU	境外自然人	0.31%	876,213	0	质押/冻结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28%	799,000	0	质押/冻结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质押/冻结 0
郑乔芬	境内自然人	0.19%	550,000	0	质押/冻结 0
吴瑛	境内自然人	0.18%	521,468	0	质押/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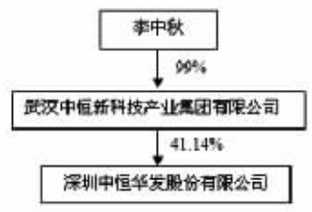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2年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在前期国家扶持政策结束和经济下行压力下家电行业景气度从高点开始回落,作为主要向家电业提供配套产品服务的注塑业务、保丽龙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下游客户压低产品采购价格、原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浮等等不利态势,上半年体现尤为明显;加之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支柱的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在第四季度因部分场地租约到期重新调整而导致租赁空档期,进一步影响了经营业绩。在此情况下,公司经营层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挑战,努力减少各项不利因素带来的利润下滑,经受住了考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389.1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实现利润总额463.2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7%。

●注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374.84万元,同比增加约19%。面对上半年产销利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注塑事业部及时采取措施,在着重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基础上,向内挖掘潜力,果断调整产品结构,全力以赴导入新客户格力空调,成为其塑料件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不断推进新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通过全面推广机械手应用和伺服系统改造,产能提升及能耗节省成效显著,受到武汉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一致好评,并荣获武汉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和武汉市循环经济研究会授予的"绿色低碳经济企业"荣誉称号。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42.20万元,同比增长约14%。在日趋激烈的竞争氛围及渐趋下行的经济环境中,保丽龙事业部始终保持着平稳增长势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产品更新换代为契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12年新增产品约140种;同时加强细节管理,控制与预防生产过程中不良浪费,降低原料损耗,减少无效劳动,推进设备更新改造和工艺改进创新,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产能。

●液晶显示器整机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808.11万元,同比减少31%。随着液晶行业从去年谷底逐步回暖,液晶显示器整机售价微涨,上游主流尺寸的液晶显示面板供应减少带动相关显示器产品被迫减产,加之适度调整销售策略而放弃承接低毛利订单,视讯整机业务呈现量减利增态势;在生产控制方面,为填补主流尺寸面板供应不足影响产能空缺,视讯事业部在报告期内开发了多款大尺寸显示器并申请了设计专利,新增自制基座插件线体及大尺寸显示器生产线,成为7寸至82寸液晶产品全面性生产代工工厂;考虑到普通显示器产品已难以满足现有市场需求,事业部开始在液晶电视、智能显示器、一体机、户外广告机、电子白板等差异化、高附加值领域作出初步尝试和探索。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46万元,同比减少约15%。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物业因租赁合同于2012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规划布局,2012年9月至本报告期末该处物业暂处于装修调整和招租引商阶段,致使短期内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和利润出现波动,但其他部分物业单位租金价格略有提升且出租率情况较佳,相对缓解了上述调整对整体物业租赁业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显示器	418,081,081.14	402,355,565.95	3.76%	−31.47%	−32.95%	增加2.13个百分点
注塑件	193,512,708.20	169,843,686.67	12.23%	19.29%	24.02%	减少3.34个百分点
泡沫件	63,210,118.42	53,964,618.56	14.63%	14.17%	13.50%	增加0.5个百分点
分地区						
香港	418,081,081.14	402,355,565.95	3.76%	−31.47%	−32.95%	增加2.13个百分点
华中	256,722,826.62	223,808,305.23	12.82%	17.99%	21.31%	减少2.39个百分点

(3)新年度经营计划

工业加工生产方面——

◆勤练内功,夯实基础。

在近两年内控实施基础上重点推进子公司ERP系统升级及新模块上线,借助信息流、物资流、资金流高度集成的ERP系统,继续推动以成本管控为突破口和导向的精益化管理,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调整优化子公司管理架构,将各事业部重复设置的行政、后勤等综合管理职能统一整合简化,理顺繁杂繁数的管理关系;在局部工厂摸索试行阿米巴经营模式,以高度透明的生产经营、会计核算及绩效考核,培养员工的目标达成意识,提高生产效率。

◆技术革新,节能减排。

继续加大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革力度,2013年重点将注塑机传统的电热加热方式改进成节能高效的纳米红外加热方式,淘汰小吨位注塑机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老旧设备,更新部分大中型生产设备,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开拓探索,谋求发展。

随着市场竞争愈加白炽化,工业加工配套业务的盈利空间逐渐收窄,在维护保持现有订单配额外,积极探索开拓新产品、新创利方式变得尤为迫切。以视讯业务为例,显示器市场近年发展步伐有所放慢,受一体机、笔记本等新生代产品冲击,传统显示器市场消费需求减少,2013年度整体市场容量相对2012年将继续小幅下滑,在以价格为导向的显示器行业中,产品研发创新及生产成本控制成为赢取竞争优势的主要核心,新的一年视讯事业部要加强完善产品规划及产品设计研发,迎合市场需求尝试开发智能显示器、触摸平板电脑等差异化产品,将自主品牌导入电商贸易平台,浅探零售渠道。

物业招商租赁方面——

重点解决自有物业华发大厦的招商业务,一方面努力维护现有租户关系;另一方面科学分析华强北及华发大厦周边的商圈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招商策略,尝试引入与周边电子商圈及生活配套相适应的主力商户,以期与其他商户形成良好的互动促进效用,尽快填补一至三层物业调整空档期引致的租金损失。

城市更新项目方面——

1.随着城市更新两项目的规划审批事宜在近年陆续尘埃落定,项目地块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已明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下一步相关程序,包括局部小业主拆迁补偿安置、开发实施主体确认、环评立项、地价补缴、土地出让合同重签、具体更新改造方案报批等等一系列前期流程;

2.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充分发挥外部智力的作用,努力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3.提前进行项目地块的招商工作;

4.加强与地铁6号线相关单位的协调。

(4)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对策

①物业租赁空档期引致租赁收入减少的风险: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物业因租赁合同于2012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规划布局,2012年9月至今暂处于装修调整和招租引商阶段,预计物业租赁空档期引致的租金收入每月同比减少100~150万元。

拟采取的对策:调整招商策略。

②"华强北"商圈施工改造带来的短期风险:公司主体物业华发大厦所处附近区域深圳市"华强北"商圈因地铁7号线施工将于2013年开始围封近3年之久,虽然工程竣工后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将吸引更多客流,"华强北"商圈将形成多业种、多业态、多种都市商业服务、综合功能齐全的商业集合体,但在此期间商圈及附近企业将可能面临人流减少、商铺空置、经营萧条等转型阵痛。

拟采取的对策:维护现有租户关系,调整招商策略。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0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241,897.70元。由于公司2011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93,110,504.37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868,606.67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3−0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3−09)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3−1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3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7.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4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关于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007年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赠予本公司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2009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被注入子公司经营。鉴于武汉分公司已无业务运作,为减少核算单位,提高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武汉分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武汉分公司的概况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号地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喻德昌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刷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11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和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1、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就上述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事宜,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2、由于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交易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拟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以上三家项目公司的投资设立程序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依法办理。

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发布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事宜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2~4项、第6项、第8~12项、第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0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5.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3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7.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4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通过了《关于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007年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赠予本公司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2009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被注入子公司经营。鉴于武汉分公司已无业务运作,为减少核算单位,提高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武汉分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武汉分公司的概况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2号地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喻德昌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刷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五金件(含工模具),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11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和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1、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就上述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事宜,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2、由于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交易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拟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以上三家项目公司的投资设立程序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依法办理。

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发布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事宜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2~4项、第6项、第8~12项、第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1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六楼东座本公司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部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3年4月24日的公司公告。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61389198、83352206

传真:(0755)61389001

地址:深圳市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612室

邮编:51803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6、《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关于公司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1、《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3-1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7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5日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8164.3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

2.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2729.65万元,负债总额为￥32371.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944.4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371.1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0元,净资产为￥20358.5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83.75万元,利润总额￥615.49万元,净利润￥438.0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794.26万元,负债总额为￥38400.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98.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400.02万元),净资产为￥20394.24万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4482.11万元,利润总额约￥48.41万元,净利润￥3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注塑件、泡沫件(轻型材料包装)和液晶显示器整机,是我公司工业生产的支柱企业,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

3.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11064.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3-1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科技")、武汉中恒华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贸易")将在2013年度与关联方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武汉恒生誉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誉天")及恒生誉天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深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深光电")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现将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或恒发科技向恒生誉天及其子公司恒深光电或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组装成液晶显示器整机后再通过香港誉天的境外渠道进行转口贸易,具体运营流程如下:

采购原材料:公司或恒发科技以直接贸易或委托代理方式向香港誉天或恒生誉天及其子公司恒深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等原材料。

①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及配套料件约90万套,涉及金额约6620万美元;

②恒发科技拟向恒生誉天及其子公司恒深光电采购液晶显示屏约15万片,涉及金额约1005万美元。

成品出口:恒发科技组装生产液晶显示器整机销售给香港誉天,恒发科技拟向香港誉天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100万台,涉及金额约8000万美元。

成品进口:香港誉天将上述液晶显示器整机再销售给华发贸易,香港誉天拟向华发贸易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5万台,涉及金额约4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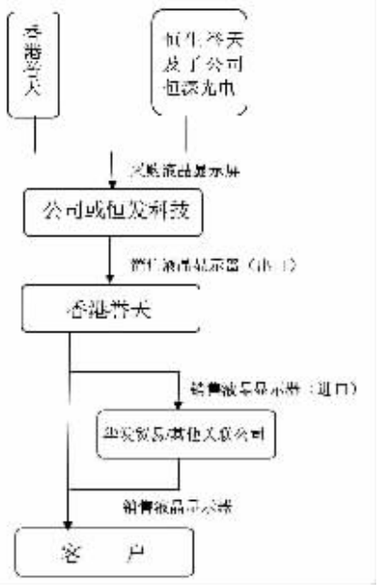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单价参照市场行情波动(定价原则见下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仅为预估参考数据,公司拟于2013年度在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数量内,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

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的要求,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币别:美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2年度预计金额	2012年1−12月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香港誉天	6620	13200	4746	0.78
	恒生誉天及子公司恒深光电	1005	7670	87	42.39
	小计	7625	20870	4833	43.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